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贮灰场深度填埋处理服务项目已被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批准，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企业 2025 年生产成本，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贮灰场深度填埋处理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SNZB-HDSY-D2024110058

2.3 项目概况 内蒙古兴和 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服务建有 2×350MW 亚临界直接空冷发电供热机组。厂址位于庙梁煤炭物流园区的东北角，东北约 16km 为兴和县城，南部紧邻兴旺角科技工业园，北侧为规划建设的万吨货运站场，西侧为规划的庙梁北站。厂址北距京藏高速约 1.5km、110 国道约 4km；西距重载高速约 9km；南距兴丰一级公路约 3.5km、集张铁路约 4km。

2.4 招标范围

投标人负责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2*350MW热电联产机组贮灰场西北角区域挖取土方并铺设土工布现场服务工作，在贮灰场西北角指定区域挖取土方约100000m³，挖取土方同时对边坡进行刷坡，挖取完成后在挖取土方区域铺设土工布约20000m²，铺设土工布完毕后土工布上覆土30cm（最终挖取土方铺设土工布工作量根据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

2.5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2.6 质量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范》DL5000--2017

《火力发电厂水工设计规范》DL/T5339--2018

《火力发电厂干式贮灰场设计导则》Q/DG1-S001-2009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兴和 2×350MW 热电厂服务贮灰场服务说明书》（图号：F682S-S5401-06）

注：其它未注标准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验收。

2.7 服务期

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入场后 2 个日历月内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 万，营业期限不低于 3 年（自注册之日起）。

3.2 具有完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信息。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被责令停业等；凡隐瞒上述情况参与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3.4 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项目，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必须具备劳务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3.7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近 3 年）投标人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公司公章）；投标人投标信息填报时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近三年不得有骗取中标和重大质量事故等不良事件记录；投标人未曾与山东能源及权属单位发生过合同违约及信用异常的行为或事项；

3.8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协议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投标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查，如有不符，招标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

4. 业绩要求

具有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今）挖取土方铺设类似土工布材料雇佣劳务项目业绩至少2项，业绩要求为已经完结并且验收合格的业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本招标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合同封面、主要工作内容或技术协议、合同签字/盖章页，服务结算单或者竣工报告。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8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下载“投标管家”报名缴费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填写用户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使用生成的账号或注册手机号、邮箱地址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完成企业认证，并提交审核。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投标管家”，请及时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当前用户”—“资质管理”—“我的申

请”查看审核状态（若驳回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未完成企业认证请继续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审核（一个投标主体只能认证一次）。

5.3 报名及文件获取

1.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报价清单内的单价、合价、投标总价，并提供各项服务单价详细组价明细。报价清单的每一个项目，都需要填入单价、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技术要求，自行考察现场，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价格水平，报投标总价、单价、合价等。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投标人可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理环境、路线情况、作业条件及任何其它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货币：报价中的总价、单价、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5.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5.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CA 办理”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中国矿用物资网首页右下角“咨询客服”处咨询，中国矿用物资网首页右上角“客服工单发起”处提交处理，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5.6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

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7日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6.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任何操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647162943

技术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15847465916

9.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554850902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 A310

